

附件一、本件爭點與前案確定判決認定情形：

爭執事項	本院100年重上字第763號 (102.11.13確定)	原法院101年簡上字第107號(106.9.6確定)	本院101年度上易字第1154號 (107.7.31確定)	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64號 (108.12.24確定)
訴訟標的	促銷費、貨櫃延滯費 抵銷抗辯：貨款、貨櫃延滯費	通關費、銷毀費	通關費、內陸運送費、進口配額費 抵銷抗辯：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費	不良鳳梨損害賠償
獨家銷售契約約定貿易條件為C&F或DDP？	未列為爭點。	認定系爭契約約定貿易條件為DDP。	認定都樂辯稱本件貿易條件為C&F為不足採。	未列為爭點。
兩造是否另行就進口通關、運送、銷毀等事項成立委任關係或都樂曾就代墊費用為付款之承諾？（文書真正部分詳附件二）	認定兩造未就 <u>貨櫃延滯費</u> 成立委任關係或都樂有付款之承諾。	認定都樂有委任嘉芯代墊並承諾返還 <u>貨櫃通關費、銷毀費</u> （非本件貨櫃）。	認定嘉芯得依無因管理法律關係請求都樂給付 <u>通關費、內陸運費、進口配額費</u> （非本件貨櫃），並未就委任契約關係為認定。	認定嘉芯不能證明都樂同意給付 <u>不良鳳梨貨櫃之損害賠償</u> ，未認定本件爭點。

附件二、系爭9份文書與前案確定判決認定情形：

文書名稱	簽名及蓋印	本院100年重上字第763號	原法院101年簡上字第107號	本院101年度上易字第1154號	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64號
95年7月13日函(即本件原證1)	正面王妮妮簽名；正面、背面蓋都樂大小章。	1、不能證明都樂有委任嘉芯先行代付進口貨物通關及在台運送費用。 2、不能證明印文為真正。	推定為真正。	未就文書形式真正為論述。	無
95年8月3日委託書(4日回傳)(即本件被上證17、更被上證12)	無	無	無	無	無
95年11月23日同意書(即本件被上證16)	正面蓋都樂大小章。	無	無	無	無
95年12月12日函(即本件反被證4)	正面王妮妮簽名；正面、背面蓋都樂大小章。	未就文書形式真正為論述。	推定為真正。	無	無

95年12月18日函(即本件反被證5)	正面蓋都樂大 小章、發票章	無	推定為真正。	無	無
90年8月13日、20日、23日確證書(即本件原證34)	正面蓋都樂大 小章、發票章	無	無	無	無
96年9月15日最終確證書(即本件原證17)	第4頁正面王 妮妮簽名	無	無	無	不能推定為真正。

